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	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	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、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，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。	未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	预警提示、行政告诫	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等方式。